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7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8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

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 二、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大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大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 年 1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网络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

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 2024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胡本源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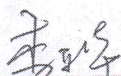
李军华

韩路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

胡本源

  
李军华

---

韩路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

胡本源

---

李军华

---

韩路